

证券代码：839765

证券简称：齐心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浙江省宁海县黄坛镇车站西路 20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敏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024,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祝晓云因病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024,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会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动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其 2024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024,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并汇报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4 年的财务决算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主营业务分析等，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024,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详细的 2025 年度财务预算并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024,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请了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现鉴于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024,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基础上，公司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024,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暨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暨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024,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25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监事会制作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024,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潘高峰、李嘉烨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和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